

## 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

(本處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供審查)

### 一、停留簽證

持外國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，每次在臺停留期間在 90 天以內，申請目的包括轉機、觀光、探親、參加國際會議、洽商、或其他已由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研習、應聘、宗教弘法等活動。申請人必須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填寫申請資料(網址為 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)，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。(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，所列出之簽證申請表右下方須有電腦條碼)

1. 觀光：護照、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、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、行程表(機票、訂房紀錄、旅行社證明函等)。
2. 商務：護照、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、臺灣公司邀請函、巴西公司擔保函或工作證明、商務往來文件、機票、訂房紀錄或旅行社證明函。
3. 應聘：護照、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、勞委會核准函、機票、訂房紀錄或旅行社證明函。
4. 探親：護照、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、與在臺親友關係證明、財力證明或在臺親友擔保書、機票、訂房紀錄或旅行社證明函等。
5. 研習語言：護照、2 吋白底彩色照片 2 張、財力證明正本、入學許可函、最高學歷證書及成績單(須經公證處/民事登記處(Cartório)及本處驗證)、機票、訂房紀錄或旅行社證明函。